

#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93破5号之一

申请人：四川盈辉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巍。

本院裁定受理四川盈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辉置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担任盈辉置业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截止2024年9月13日，管理人共收到3户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434 201.45元，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3户4笔，合计405 776.14元债权。经调查，盈辉置业公司长期停业，名下无资产，管理人已就股东未缴出资提起诉讼但暂未执行到任何款项，除上述财产外盈辉置业公司无可变现或可追讨财产。2025年1月9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至今未收到债权人、债务人有关重整或和解的申请，盈辉置业公司也不具备重整价值及挽救可能性，也无法与债权人达成破产和解，根据盈辉置业公

司资产、负债情况，管理人认为盈辉置业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到期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申请裁定宣告盈辉置业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管理人在本案破产清算程序中已查盈辉置业公司资产已明显无法清偿已知到期债务，债权人、债务人亦无重整、和解意愿，盈辉置业公司具备宣告破产的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四川盈辉置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 审 | 判 | 长 | 王 | 婷 |
| 审 | 判 | 员 | 倪 | 旺 |
| 审 | 判 | 员 | 肖 | 华 |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   |   |   |   |   |   |
|---|---|---|---|---|---|
| 书 | 记 | 员 | 熊 | 仕 | 琼 |
|---|---|---|---|---|---|